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投资者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 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 15: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吴福胜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尚义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和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投资者关心的主要问题是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就此问题进行了细致的答复，具体回复如下：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为：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史少翔审计，并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08,256.79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12,420,546.0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293,495.82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8,081,206.52 元。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将会发生变化，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历来十分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上市以来一直坚持采用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回馈投资者。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事项，且至董事会审议分配预案之日，该事项仍在进行中。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考虑到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总股本将会发生变化，若此时进行利润分配，将会因股本变化而难以操作。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将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4 日